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家長教職員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本會定名為「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家長教職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THE PARENTS AND STAFF ASSOCIATION OF CARITAS JOCKEY CLUB LOK YAN SCHOOL”。本會屬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的組織部分。
- 1.2 本會會址：九龍深水埗永康街 121 號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 1.3 本會宗旨：
 - a) 維護和爭取會員及智障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
 - b) 促進家長和學校間的溝通和協作，提升學童學習和復健；
 - c) 鼓勵家長就學校校務及課程發展提供意見；
 - d) 促進會員互助和聯誼；
 - e) 推廣智障人士教育服務及社區共融。
- 1.4 本會以中文為溝通語文。

第二章 會員

- 2.1 本會會員分基本會員、贊助會員及永久會員三種：
 - a) 凡現就讀於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的學生家長且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家長會員或永久家長會員，會藉以每一家庭為單位；永久家長會員於學生離校後，其會籍會自動轉為永久贊助會員；
 - b) 凡現職於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的教職員且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教職會員或永久教職會員；永久教職會員於離職後，其會籍會自動轉為永久贊助會員；
 - c) 凡對本會活動有興趣且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或永久贊助會員。
- 2.2 本會會員權利和義務：
 - a) 所有會員，包括基本會員、贊助會員及永久會員，均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和一切福利之權利；
 - b) 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本會的幹事；
 - c) 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成為本會的幹事；
 - d) 會員均應支持本會貫徹其宗旨的各種活動；
 - e)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依時繳交會費；
 - f) 會員應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g)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以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第三章 停止會籍

3.1 幹事會在以下情況可決定終止會員之會籍或有限期停止會員會籍：

- a) 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定；
- b) 會員作出破壞本會聲譽之行為。

第四章 會費及會款

4.1 凡基本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港幣三十元正，以後每年度繳交會費一次；

4.2 凡贊助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港幣四十元正，以後每年度繳交會費一次；

4.3 凡永久會員則須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港幣五百元正；

4.4 會費以家庭為單位；

4.5 凡本會會員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4.6 年度會費有效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4.7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4.8 除會費外，如因會務發展需要，在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下，可發動會員捐助及接受社會人士捐助，並提交帳目報告予法團校董會；

4.9 本會會款，主要支付本會正常會務開支，凡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經幹事會通過後，本會可撥款資助；

4.10 本會各項收入，須存入校方之家長教職員會帳項內，由司庫核對有關紀錄；

4.11 有關會務開支，須由本會主席、主任教師幹事及司庫三人聯署方為有效；

4.12 本會如負有債務，須及早由當屆幹事會向校長及法團校董會報告，並建議解決方法。

第五章 會員大會

5.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組成，為本會最終議決層次。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幹事會代為處理會務；

5.2 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3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由幹事會召開及決定開會日期；

5.4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之通知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

- 5.5 週年會員大會以會員(贊助及永久贊助會員除外)人數五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會員大會須經出席者多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屬流會，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再召集開會，並於開會前七天發出通知，屆時會議法定人數則不受限制；
- 5.6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選舉家長幹事四至八人(最少四人可組成)，以票數最多者當選；若參選人數於八人之內，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教員幹事四人，由校方委派，並於週年會員大會上委任為家職會幹事；
- 5.7 特別會員大會：如接獲五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會員或由幹事會提出，特別會員大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
- 5.8 特別會員大會和週年會員大會具同等效力。

第六章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 6.1 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事項或選舉，須由幹事會所特別委任之委員會負責辦理；
- 6.2 投票人不得署名於選票上，並須將選票封好，然後於截止投票日期前放入密封之投票箱；如家長未能親自投放選票，可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或密封後放入學生書包交回學校；
- 6.3 在所有選舉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事項或選舉)，「委員會」須選出三名會員為監票員，負責監督收票、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 6.4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日期前一星期確定參選名單，並通知會員；
- 6.5 選舉結果於公布後兩星期內以通告通知會員；
- 6.6 有關家長校董的選舉，則以「法團校董家長校董選舉細則」為準。

第七章 幹事會

- 7.1 幹事會負責推行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或工作計劃；
- 7.2 會員大會選出新幹事後，新幹事會須於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召開幹事互選會議，並完成新舊幹事之交接工作。新幹事會互選須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司庫一名、及按需要選出聯絡、康樂、學術及總務等職位；
- 7.3 幹事任期為兩年一任，由九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期滿退任可經選舉連任；
- 7.4 幹事會每兩月最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及秘書聯名召開，以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出席為合法。如主席認為必要或經四名幹事書面要求，得舉行特別會議，其議程及通知書須於會議前三天送交各幹事；
- 7.5 若主席於幹事會會議缺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 7.6 若主席於任內辭職，先由幹事會再舉行互選，選出幹事出任主席，然後邀請家長支援小組成員填補該幹事空缺；
- 7.7 如有家長幹事於任內辭職，由幹事會邀請其他家長出任；
- 7.8 如教員幹事於任內出缺，則由校方另行委派；
- 7.9 非家長幹事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7.10 校長可委派教職員或邀請舊生家長，列席幹事會會議及就本會工作提供意見和協助；
- 7.11 在法團校董會同意下，幹事會可邀請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出任本會名譽顧問。

第八章 幹事職權

8.1 主席：

- a) 凡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均由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因事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遇表決議案的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時，主席得加投一票以議決事項；
- b) 主席連同校長或其代表負責監管並督促幹事會工作之方向和進展。

8.2 副主席：

- a)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
- b) 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8.3 秘書：

- a)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如有)、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妥善移交下任秘書；
- b) 凡幹事會開會，秘書須出席並記錄其議案，交主席及校長或其代表同意後方發出；
- c) 秘書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當然秘書。

8.4 司庫：

- a) 司庫須就本會名下一切收支項目，先憑單核實並正確記賬。每次幹事會開會前交主席核對，並在會中提出財政報告，另編製週年賬表在週年會員大會中供會員知悉及通過。
- b) 新、舊司庫須清楚交接本會賬項、文件及現金(如有)，雙方在校長或其代表前三人簽署作實。

8.5 其他幹事須依其職務範圍執行幹事會議決之有關工作。

第九章 幹事辭職

- 9.1 幹事如缺席幹事會會議三次或以上，而其缺席理由不為幹事會接納，則當自動辭職論；
- 9.2 如幹事於任內請辭，須於最少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並於該兩個月內完成一切職務及文件移交。

第十章 解散

- 10.1 本會必須有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合格會員要求並透過不記名方式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 10.2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的資產須全數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

第十一章 附則

- 11.1 會章修訂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及經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批准，方為有效。
- 11.2 本會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參考教育條例第 40A0 (3) 作出規定，並經法團校董會確認，詳見附件「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家長校董需由辦學團體認可的家長教職員會選舉產生；本細則陳述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安排。
2. 候選人資格：
 - 2.1 凡現就讀於本校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家長為本校的教職員，則不可參選。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 a) 本校學生的監護人；及
 - b)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2.2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候選人應該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3.1 家長校董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一名；
 - 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均為兩年，期滿退任可經選舉連任一屆；
 - 3.3 家長校董任期的生效日期由法團校董會擬定。
4. 選舉主任：
 - 4.1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5. 提名程序：
 - 5.1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通常為十四天，以家教會的幹事會決定為準；
 - 5.2 所有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即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成員作候選人參選；
 - 5.3 如少於兩位候選人，家教會會把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
 - 5.4 延長提名期後，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
 - 5.5 經信任投票後仍有候選人空缺，家長教職員會須在兩個月內再進行選舉，填補有關空缺。
 - 5.6 如家長教職員會再進行選舉後仍無法填補有關空缺，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透過校長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報告及申請提名時限再延長。

6. 候選人資格：
 - 6.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均有參選權；
 - 6.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名期結束後 3 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字數不多於 100 字；
 - 6.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7. 投票人資格：
 - 7.1 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7.2 每名家長以個人身份投票，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 7.3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8. 選舉程序：
 - 8.1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兩星期；
 - 8.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8.3 家長須親自填寫選票，並將選票封好，然後於截止投票日期前放入投票箱；如家長未能親自投放選票，可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或密封後放入學生書包交回學校；
 - 8.4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

9. 點票程序：
 - 9.1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家教會主席為是次選舉候選人，則不可參與點票工作；
 - 9.2 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9.3 點票時，選舉主任需分別註明有效、無效及無法收回的選票數目；
 - 9.4 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9.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9.6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家教會將交予校長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9.7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例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信任票佔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則屬當選；

9.8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0. 公布結果：

10.1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11. 上訴機制：

1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幹事會隨即成立一處理上訴小組，成員包括兩名家教會幹事、兩名校方委任代表及一名幹事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上訴處理。若上訴得值，將重新進行選舉。

12. 選舉後跟進事項

12.1 家長教職員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

12.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校董。

13 填補臨時空缺：

13.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其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3.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餘下任期。而替代家長校董並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

13.3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4 辭職

14.1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書面通知法團校董會。

15 拒絕

- 15.1 如學校的認可家長教職員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16 其他

- 16.1 若本條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抵觸，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所列條文為準；
- 16.2 當教育局就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作出新的指引或通告，本條文亦應參考作出修訂，並交法團校董會批准；
- 16.3 在法團校董會同意下，本條文可適時進行修訂。